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補字第10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齊國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威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苗栗縣泰安鄉公所間請求返還押標金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 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文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